

法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和工作，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不断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我院科研学术水平的提高，进一步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的有关精神，本学院制定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如下：

一、奖学金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 100%，奖励标准为 1.6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2 万元/人，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 万元/人，三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0.8 万元/人。其中，获得国奖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级别为三等。

二、学业奖学金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一）参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5. 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具体情况由研究生教务员统一核查）；

6. 导师同意参评；

7. 参评成果的截止日期为本年的 8 月 31 日。博士以整个博士研究生阶段的学术成果参评，参评并获得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的学术成果不累计参评。

8.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1）本学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2）本学年度学位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3）本学年度课程无故旷课达到三次及以上者；或一门课程请假缺席四分之一以上者；

（4）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学金，一经查实，将被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名额分配

按照学校下拨的奖学金总名额分配，学业奖学金按照年级及班级人数比例进行分配，申请奖学金的顺序按照综合测评积分的排序确定。

三、评议程序

1、提交自评表和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人根据评优细则提交《研究生综合测评自评表》（附件一）和《法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二）以及有关证明材料。

2、选举班级评议小组

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原则上通过自荐并由全体参评研究生投票选举产生，其中班长、团支书为当然成员，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学院批准。班级评议小组原则上为 5 人以上 10 人以内，人数应为单数。班长为评议小组召集人。召集人负责主持评议程序，同时向班主任（级主任）和辅导员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评议小组职责：（1）根据评优细则判断班级同学是否符合参评基本条件；（2）就班级内部活动相关加分标准及加分人员进行班级内部公示并上报学院辅导员审核；（3）根据评优细则对班级同学提交的资料进行实质审查；（4）汇总班级同学的综合测评总积分情况，按照综合测评总积分的排序情况确定申请奖学金的顺序，并在班级内进行公示；（5）受理班级同学在评优过程中提出的争议，对具体争议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争议无法解决的，提交学院奖学金评议委员会。

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时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评议小组成员弄虚作假或者故意纵容他人弄虚作假，取消其评议资格和奖学金参评资格；协助他人情况严重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评议小组内部实行回避制度。即评议小组成员同为申请人时，审查该申请人材料时，该成员应暂时回避。

3、 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

(1) 评议小组对申请人自评表进行实质审查并确认得分。

(2) 评议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法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进行审核。由评议小组成员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积分(D)，社会集体参与积分(S)进行核实和评定打分，并给予公示。同时上交辅导员进行审核。

(3) 班级评议完毕后，按照综合测评总积分的排序情况确定申请奖学金的顺序，并在班级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议小组向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奖学金申请顺序表，评议小组所有成员需在纸质版顺序表上签名。

班级评议小组评议时间为 5 日，评议结果班级公示时间为 5 日，共计 10 日。

4、 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定

(1) 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成员：院长（组长）、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主管研究生思想工作副书记、相关专家教授、级主任、研究生辅导员。

(2) 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班级评议小组汇总提出的相关疑问。

(3) 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奖学金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申请人的综合测评积分排序，排序结果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排序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5、 申请人异议程序

在每一轮公示期内，申请人都可向班级评议小组提出异议，班级评议小组受理评优过程中的争议，对具体争议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争议无法解决的，由班级评议小组提交学院奖学金评议委员会，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班级和同学提出的相关疑问。对班级评议小组决议结果不服者，可向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四、综合测评总积分办法

学业奖学金排序以综合测评总积分排序为依据，综合测评的总积分（Z）由思想品德积分（D）、社会集体活动积分（S）和学术积分（X）三个方面组成，其中：思想品德积分占 10%，社会集体活动积分占 10%，学术积分占 80%。

综合测评总积分 Z 按以下公式计算：

$$Z=D*10\%+S*10\%+X*80\%$$

（一）思想品德积分（D）

思想品德计算公式如下：

$$D=D1+ D2- D3$$

其中：D1——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

D2——学年品德操行加分

D3——学年品德操行扣分

1. 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 D1

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满分为 5 分。 由各班组成的评优小组对每位同学进行评定。

2. 学年品德操行加分 D_2

个人荣誉加分

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荣誉加 2 分；获得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荣誉加 1 分。

3. 学年品德扣分 D_3 （扣分项目可累计）。

(1) 个人项目

类项		扣分
无故旷课		每次 0.5 分
缺席党组织生活、班集体活动		每次 0.5 分
未办理相关请假手续，离校超过相关规定时间		每次 2 分
通报批评	学院	每次 2 分
	学校	每次 4 分

注：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定资格。

(二) 社会集体活动积分（S）

社会集体活动积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S=S1+S2+S3$$

其中 S1——学生干部职务加分

S2——社会集体参与加分

S3——社会活动获奖加分

1. 担任学生干部职务加分（S1）

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学院团委副书记	学院学生会副主席，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校、学院学生会正、副部长，学院团委正、副部长、党支部委员	校、学院学生会委员、学院团委委员，班委、团支委
5	4	2	1

注：

① 直接管理部门可对以上各类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提出加分建议，由学院最终确定分值。

② 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的。只记最高分一项。

③ 学生干部获得个人职务方面荣誉的，不重复累计，只记最高分一项。

④ 其他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加分，由学院酌情处理。

⑤ 学生干部按照评优学年度担任职务时间加相应分数。

2. 社会集体活动参与积分（S2）

社会集体活动参与积分旨在奖励平时积极配合参与研究生院和学院研分会活动、热心支持班级工作的同学，上限为 3 分。

注：

① 参与活动包括：研究生文化节、研究生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研究生文化节的各项活动，如篮球、英语之星、辩论赛、毽球、羽毛球、足球乒乓球、话剧等；学院研分会开展的各类活动。按 0.1 分/项获得分；

② 参与法学类学术讲座，按照 0.2 分/项加分，参与非法学学术级其他讲座按照 0.1 分/项加分。

③ 对于比赛类项目，若取得名次，则只取名次积分，不再累加参与积分；

④ 非担任班级职务但平时协助班干为班级工作作出较多贡献者，经评议小组讨论可获得 0.5—1 分的加分。

3. 社会集体活动获奖加分（S3）

参加校内外体育、文艺、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个人项目：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及其以后
国家级竞赛	3	2	1	0.8	0.6
省市级竞赛	2	1	0.8	0.6	0.4
学校级（校运会等）	1	0.8	0.6	0.4	0.2
研究生运动会、其他校级单项文体竞赛、南校区级竞赛	0.8	0.6	0.4	0.2	0.1

学院级竞赛	0.6	0.4	0.2	0.1	0.1
-------	-----	-----	-----	-----	-----

注：①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不累计。

②团体项目获奖按个人项目获奖加分标准，计入个人分数。

（三）学术积分（X）

学术积分(X)计算公式如下：

$$X=X1+X2+X3+X4+X5$$

其中：X1——论文和文章

X2——课题参与情况

X3——学术会议参与表现情况

X4——学术竞赛参与获奖情况

X5——申请专利情况

X6——学术表现评定积分

1. 论文和文章(X1)

(1) 发表论文和文章

刊物级别	加分	参评篇数
特类刊物	10	不限
I 类重要期刊	8	不限
II 类重要期刊	6	不限

III类重要期刊	4	不限
中文核心期刊	2	不限
一般刊物	0.5	限 4 篇
学院主办学术网站文章	0.2	限 3 篇

注：

①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珠江青年法学论坛》认定为中文核心期刊，《地方法治 评论》为一般刊物。

② 在《法学院院报》、《广东地方法制研究中心通讯》、《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南方财税法网》等本院主办的报纸和刊物以及“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网”、“广东地方法制网”等本院主办的学术网站上发表的论文和文章，达到 2000 字以上的（限制在三篇以内，每篇加 0.2 分）。

③ 学院评定的被列入黑名单的期刊不在加分序列，具体名单见附件三。

作者数	加分方法
1	作者加满分
2	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加 2/3，第二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三）加 1/3
3	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加 1/2，第二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三）加 1/3，第三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四）加 1/6

注：

① 所有参评论文与文章，应署名为华工法学院研究生。

② 同一学术论文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③ 论文与文章由《新华文摘》、人大《法学》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加 6 分；转摘观点的，加 1 分；由《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1500 字以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除《法学》外其他刊物）全文转载的加 4 分。在指定的期刊和网站上发表的论文，被其它网站转载的，转载 1 次，加 0.1 分；被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他引的，他引 1 次，加 0.5 分；观点产生争议，有商榷文章发表在公开刊物上的，1 篇商榷文章加 0.5 分；发表在网站上的，1 篇加 0.2 分；著名法学专家（录入《当代中国法学名家》名录的，导师除外）发表 3000 字以上商榷文章的，无论发表在何种媒体上，都加 5 分。

（2）书籍出版

① 参与书籍出版的，所撰写章节字数超过 2 万字的，加分为 0.5 分，不限定书籍数量。

② 所写学术论文被收录并出版成书籍的，加分为 0.5 分，不限定书籍数量。

（3）决策咨询成果

决策咨询成果加分严格参照《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方案》（见附件）中的分类比照期刊论文相应级别进行加分，决策咨询成果类别由学院学金评定委员会最终确认。

2. 课题参与情况（X2）

（1）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分值比照一般期刊论文与文章加分，即一个课题加分满分为 0.5 分。

（2）课题加分限制四篇，以结题证明中的署名为准，所有署名者均可以加分。前两位比照一般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分，第三到第五位比照一般期刊论文第二作者加分，第六位以后比照一般期刊论文第三作者加分。

（3）该学术成果不累计加分，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3. 学术会议参与表现情况（X3）

(1) 学术会议、论坛参与情况

参加学术会议，且论文被会议录用的，编入论文集的（限纸版，电子版、光盘版不算），加 0.5 分（限两篇）。不同排名作者加分分值参照发表论加分办法。该学术成果不累计加分，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2) 学术沙龙参与情况

① 举办学术沙龙的目的是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与学术探讨；

② 学术沙龙须有一定的影响力，沙龙主题需在我院设置的相应学科内选择，参与人数达 10 人以上。

③ 确定沙龙的时间、地点和主题后，主办方需及时到辅导员处报备。若无特殊情况，未提前备案的学术沙龙不予认可加分。

④ 学术沙龙报备后，主办方应尽快开展主讲人征集工作。每期沙龙最多4个主讲人。

⑤ 确定沙龙的时间、地点和主题后，主办方应提前在各平台上进行沙龙预告宣传，以确保参与学术沙龙讨论的同学有足够的准备时间。若无特殊情况，宣传期不应少于5天。未提前宣传的学术沙龙不予认可加分。

⑥ 举办学术沙龙后一周内主办方须向学院网站投送新闻稿，新闻稿应列明所有主讲人并提供学术沙龙现场图片，主讲人以学院网站发布的相关内容和不少于2000字的讲稿作为加分证明；新闻稿应列明所有参与人，参与人以学院网发布的相关内容作为加分证明。

⑦ 组织并主讲学院学术沙龙的，加0.2分/次（限四次）；参与学术沙龙并点评的，加0.1分/次（限四次）；积极参与学术沙龙讨论的，加0.03分/次（限十次）。

4. 学术竞赛（X4）

	第一名 (一等奖)	第二名 (二等奖)	第三名 (三等奖)
国家级	6	4	2
省部级	4	2	1
副部（国家局级）	2	1	0.5

学校级	1	0.5	0.2
学院级	0.5	0.2	0.1

注：不同排名作者加分参照发表论文加分办法，国家级、省部级奖励与学校社科处规定一致。

附：常见竞赛及其类别

竞赛名称	级别
“华学”学术创新奖	学院级
挑战杯（校赛）	学校级
省法学会、各学科省级年会论文评比	学校级
华工法学院研究生论文大赛	学校级
全国版权征文比赛	副部（国家局）级
各学科国家级年会论文评比	副部（国家局）级
中国法学会论文评比、挑战杯（省赛）	省部级
挑战杯（国家赛）	国家级

注：学术成果不累计加分，若该论文在公开刊物发表或在年会论文集中发表的，按较高分数的情况加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5. 申请专利情况（X5）

专利类别	加分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	1

注：①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须已授权（以授权证书为认定依据）多名作者加分方法。

作者数	加分方法
1	作者加满分
2	第一作者加 2/3，第二作者不加分
3	第一作者加 1/2，第二作者、第三作者不加分

本评优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法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一、不予认可学术成果加分目录

1. 法制与社会（国内统一刊号：CN53-1095/D）
2. 法制博览（国内统一刊号：CN14-1188/D）
3. 职工法律天地（国内统一刊号：CN36-1207/D）
4. 商品与经济
5. 知识经济（国内统一刊号：CN50-1058/F）
6. 今日湖北（国内统一刊号：CN42-1567/D）
7. 新财经（国内统一刊号：CN11-4459/F）
8. 商情（国内统一刊号：CN13-1370/F）
9. 网络导报（国内统一刊号：CN15-0070）
10. 中国商贸（国内统一刊号：CN10-1337/F）（于 2015 年 4 月起更名为《中国商论》）
11. 楚天法治（国内统一刊号：CN42-1854/D）
12. 智富时代（国内统一刊号：CN44-1709/F）
13. 华人时刊（国内统一刊号：CN32-0001/Q）

14. 黑河学刊（国内统一刊号：CN23-1120/C）

15. 新西部（国内统一刊号：CN61-1368/C）